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俞　鴻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 年度偵緝字第419 號、第422 號），暨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 年度偵字第6230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26564 號），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110 年度易字第771 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俞　鴻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 年度偵緝字第419 號、第422 號起訴書暨110 年度偵字第6230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26564 號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外（詳附件），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事實部分：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將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謝阿貴（音同）」更正為「以新臺幣2000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販售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謝阿貴（音同）」。

證據部分：被告俞　鴻於本院民國110 年11月4 日訊問程序、110 年11月8 日訊問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110 年度易字第771 號卷〈下稱本院易字卷〉第109-111 頁、121-125 頁背面），核與起訴書暨併辦意旨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俞　鴻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準此，取得、持用金融機構帳戶之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以前揭詐騙手段向告訴人詐財，致使告訴人因陷於錯誤而匯款入金融機構帳戶，該取得、持用金融機構帳戶之人應依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論處。而本案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並不能逕與向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等視，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從事如附件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數次詐欺犯行，而係觸犯同一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ŋ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俱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ē 被告前於104 年10月間之某日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汐止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 年度簡上字第125 號以其犯幫助詐欺罪判決有期徒刑2 月確定，接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70號以其犯加重強盜罪判決有期徒刑10年確定案件執

行，並於108 年3 月3 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佐，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本院認本案與前案幫助詐欺罪為同罪質之罪，縱於加重最低本刑之處斷刑範圍內再依後述審酌事項量處具體之宣告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本案就被告前開所犯之罪，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至移送併辦意旨書所指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間係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均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ě 另依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認為：

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依第2 條之規定，係指：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並於第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俾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申言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第3 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之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

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人，因已將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件提供他人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

限，若無配合指示親自提款，即無收受、持有或使用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且無積極之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故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3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之立法說明第3點雖謂「…（四）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等語，似以販售帳戶為洗錢類型之一，然其僅係單純之舉例，並未說明何以與掩飾、隱匿之要件相當。而文義解釋為法律解釋之基礎，立法者之意思僅屬對構成要件文義之眾多解釋方法之一，仍須就法條文字之規範目的及保護利益具體分析。一般而言，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須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

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

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然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旨在防止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資金或財產，藉由洗錢行為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者，是行為人主觀上須就其所欲掩飾、隱匿之不法所得係源於特定犯罪有上開故意，且該特定犯罪及其犯罪所得已存在，而行為人客觀上有積極為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始屬洗錢罪所欲處罰之範疇。

本件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之際，詐騙成員並未開始實行詐欺被害人之行為，被告即便對詐欺行為之遂行有所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而具有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然被告主觀上難認具有為避免追訴、處罰而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之犯罪意思（不論直接或未必故意），客觀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亦非正犯遂行詐欺犯行取得不法款項後，透過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加以掩飾或隱匿來源、去向，自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

綜上，本件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者時，該詐欺者尚未對告訴人進行詐騙，告訴人亦尚未交付款項予詐欺集團成員，則依前開實務見解，該特定犯罪行為既未實行，其犯罪所得亦未存在，亦無證據足認本案被告有上開幫助洗錢罪之雙重故意，是本件僅足證明被告有容任他人以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用之不確定故意，已如前述，被告所為與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自難以該罪相繩。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認被告此部分所為另涉犯洗錢罪，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被

告此部分犯行與上開起訴書、併辦意旨書經判處有罪部分之犯行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殺人未遂、竊盜、強盜、詐欺等前案紀錄，可知被告素行不佳，其亦有因幫助詐欺罪經判決確定且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詐欺累犯部分不重覆評價），竟因貪圖小利，率爾提供其所有之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渠等方便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並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穩定，且使告訴人受有金錢上之損害，所為自應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復非實際獲取詐得款項之人，而斟酌其於本案參與之程度、情節，及本案遭詐騙之人數及金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行為所生危害、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以新臺幣2000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設之本案帳戶販售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謝阿貴（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緝字第419號卷第58頁、110年度偵字第6230號卷第260頁），此20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被告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本案帳戶並未扣案，已非屬被告所有，目前是否仍存在均尚有未明，本案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應無另作為非法用途之虞，實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達成，是本案帳戶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

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詹佳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勳、唐仲慶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龍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怡靜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緝字第419號、第422號起訴書，暨移送併辦意旨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6230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6564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緝字第419號

110年度偵緝字第422號

被　　告　俞　鴻　男　61歲（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4樓
（桃園000000000）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俞　鴻能預見將金融帳戶交與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 年9 月24日前某日，在臺灣地區不詳地址，將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謝阿貴（音同），嗣謝阿貴即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張文權、林見聰，使張文權、林見聰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旋即提領一空。嗣張文權、林見聰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文權、林見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俞　鴻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確有將本案帳戶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謝阿貴（音同）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文權之指證	證明於附表編號 1 記載所示，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

（續上頁）

		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林見聰之指證	證明於附表編號 2 記載所示，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交易往來明細 1 份	證明告訴人張文權、林見聰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張文權與 LINE 暱稱「闖關大叔」、告訴人林見聰與 Instagram 暱稱「 miko 」之人之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 1 份	證明告訴人張文權、林見聰遭詐騙之事實。

二、核被告俞　鴻所為，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至109 年12月1 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書記載犯罪事實「將其名下彰化銀行之帳戶『000 -00000000000000 』」、「誘騙被害人張文權匯款四筆共新臺幣6 萬元至對方提供之彰化銀行帳戶『000 -00000000000000 』」應係誤載，應更正為「將其名下彰化銀行之帳戶000-00000000000000 」、「誘騙被害人張文權匯款2 筆共新臺幣5 萬元至對方提供之彰化銀行帳戶000 -00000000000000 」。又被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詐欺取財罪嫌，惟本件查無被

告參與詐騙告訴人張文權、林見聰之具體事證，是無法認定其有刑法詐欺取財罪嫌，故應認此部分罪嫌尚有未足，惟此部分與本案起訴部分屬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詹　佳　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黃　薇　綾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岜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張文權	被告於 109 年 9 月 26	－109 年9	－ 3 萬元

（續上頁）

		日前某日使用 LINE 暱稱「闖關大叔」與告訴人張文權聊天，佯稱可協助投資賺錢，致告訴人張文權陷於錯誤而匯款。	月24日—109 年9月25日	— 2 萬元
2	林見聰	被告於 109 年 9 月 25 日使用 Instagram 暱稱「 miko 」與告訴人林見聰聊天，佯稱欲見面但無車資，希望告訴人林見聰可以提供云云，致告訴人林見聰陷於錯誤而匯款。	－108 年9月25日—108 年9月25日	－ 1 萬元— 1 萬元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0年度偵字第6230號

被　　告　俞　鴻　男　61歲（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4樓(即桃園000000000)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另案於法務部0000000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貴院佑股併案110 年度審易字第637 號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俞　鴻能預見將金融帳戶交與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 年9 月25日20時18分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謝阿貴（音同），嗣謝阿貴即與其所屬之詐

騙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9年8月20日不詳時間，陸續以暱稱「江娜」與「宜臻」及「高級群管Joe」之通訊軟體Line帳戶，與黃彥凱聯繫，並向黃彥凱依序佯稱，欲指導黃彥凱如何操作博奕平台以營利，及因黃彥凱操作不慎，造成渠等公司之損失等語，致黃彥凱陷入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入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俞　■所申辦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內，嗣黃彥凱察覺有異，旋即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俞　鴻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黃彥凱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告訴人匯款交易明細表擷圖。

（四）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俞　鴻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四、併辦理由：被告前因涉嫌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緝字第419、422號案件起訴，現由貴院佑股以110年度審易字第637號審理中，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前案起訴書各1份在卷可稽，而本案被告所交付之帳戶與上開案件所交付之帳戶相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致數個被害人匯款至同一帳戶，本案與該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該案起訴之效力所及，請予以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林佳勳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岜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黃彥凱	109年9月25日20時18分	6萬元
2		109年9月25日20時20分	5萬元
3		109年9月25日20時22分	5,000元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0年度偵字第26564號

被　　告　俞　鴻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4樓
居臺北市○○區○○路○○○號4樓(412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應與貴院審理之110年度易字第771號（知股）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俞　鴻能預見將金融帳戶交與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

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9月24日前某日，在臺灣地區不詳地址，將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謝阿貴（音同），嗣謝阿貴即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9年9月初，於通訊軟體LINE群組中介紹投資網站，佯稱可以投資基金云云，致盧世毓陷於錯誤，而於109年9月25日21時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0元至本案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嗣盧世毓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案經盧世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419號、第422號起訴書。

告訴人盧世毓於警詢中之證述。

投資網站趨勢文化之頁面及操作畫面截圖12張。

ŋ告訴人與詐欺集團對話之通訊軟體LINE翻拍照片15張。

ē彰化商業銀行作業處110年1月28日彰作管字第1102000078
6號函暨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表各1份。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正犯詐欺告訴人盧世毓，並掩飾或隱匿犯罪集團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去向，侵害渠等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僅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併案理由：

被告前因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緝字第419號、第422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知股）以110年度易字第771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本件犯行與前開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均為被告同一次交付帳戶行為所致，僅被害人不同，而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唐　仲　慶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屘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